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羅瑞昌
被告 陳衍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12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9號、第140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認定被告構成共同洗錢罪，共二罪，判決結果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並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本案僅有檢察官針對附表編號1犯行提起上訴（附表編號2即因雙方均未上訴而確定），檢察官明白表示對於附表編號1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量刑」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未就50萬元進行沒收、追徵，有所不當」部分提起上訴，請求本院應就該50萬元宣告沒收、追徵（本院卷第141頁審理筆錄參照），因此，原審就被告附表編號1犯行的「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及所定的「應執行刑」，均不在本院審查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編號1部分的「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雖然上訴主張：被告與其他犯罪人士在附表編號1犯行中，共同詐騙被害人柯凱育的金額50萬元，應予宣告沒收、追徵等語。然查：

（一）「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

01 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02 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
03 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
04 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
05 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
06 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
07 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
08 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
09 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
10 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
11 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本院向採
12 之共犯連帶說，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之一〇四年度
13 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並改採沒收或
14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
15 ，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
16 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17 ，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
18 ；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
19 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
20 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
21 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
22 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
23 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
24 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
25 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
26 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附表編號1被害人柯凱育將被騙的50萬元匯入被告位於京城
28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或犯罪人士）
29 於同日轉匯至被告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30 號帳戶，再於同日轉匯至案外人黃允泓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
31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嗣又於同日轉匯至如附表

01 所示的第四層帳戶（帳號如附表所示），有被告京城帳戶開
02 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3至28頁、原審卷第
03 87至90頁）、被告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04 （偵二卷第49至51頁、原審卷第91至149頁）、中國信託商
05 業銀行112年3月17日函（原審卷第189至191頁）、中國信託
06 商業銀行113年1月24日函檢送被告約定轉出帳戶資訊、黃允
07 泓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08 95頁）。而證人黃允泓於原審證稱：伊不認識被告，對上開
09 匯款情形亦不知情等語（原審卷第281頁、第284頁），即黃
10 允泓並無證稱有將上開50萬元提領交給被告。則上開50萬元
11 雖然是被告與其他犯罪人士共同向被害人柯凱育詐得之犯罪
12 所得，惟上開50萬元最後是輾轉匯入如附表所示的第四層帳
13 戶，尚無證據可認上開50萬元曾經落入被告手中（此與原審
14 判決附表編號2犯行，被告曾經手取得贓款120萬元之情形
15 不同），或者被告有共同朋分上開50萬元，因此尚無庸對被
16 告宣告沒收、追徵。

17 三、綜上，原審就被告附表編號1犯行，未在被告主文項下宣告
18 沒收、追徵上開50萬元，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猶執
19 上開情詞提起上訴，請求本院諭知沒收、追徵，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5 法官 林坤志

26 法官 蔡川富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心怡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
1	柯凱育 (未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至「https://wc.fide7.com/」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誤信為真，而於110年9月27日10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50萬元至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衍儒）。 【第一層】 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衍儒） ↓ 【第二層】 於110年9月27日10時4分、10時8分以網路銀行轉帳49萬元、1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衍儒）（原審卷第104至105頁）。 ↓ 【第三層】 於110年9月27日10時5分、10時6分、10時8分以網路銀行轉帳5000元、48萬4000元、1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允泓）（本院卷第105頁）。 ↓ 【第四層】 ①於110年9月27日10時5分、10時7分以網路銀行轉帳5000元、29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第105頁）。 ②於110年9月27日10時8分以網路銀行轉帳12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第105頁）。 ③於110年9月27日10時9分以網路銀行轉帳8萬4000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第105頁）。 原審判決結果： 陳衍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簡秀培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0日15時許假冒為家庭代工業者、投資公司職員，先後傳送訊息向被害人佯稱：可協助

	參與述詎課程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誤信為真，而於110年10月1日15時8分許，匯款新臺幣120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衍儒）。
	原審判決結果： 陳衍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